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內幕消息**

## **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H股全流通申請 發出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近期已就轉換及上市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轉換及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倘本公司希望於發出備案通知書之日起12個月後繼續進行轉換及上市，則須向中國證監會更新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轉換及上市還需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